

傷寒素問集

南陽 張機 仲景原文

慈谿 柯琴 韻伯編註

崑山 馬中驥 駢北較訂

陽明脈證上

陽明之為病胃家實也。

陽明為傳化之府當更食更虛食入胃實而腸虛食下腸實而胃虛若但實不虛斯為陽明之病根矣胃實不是陽明病而陽明之為病悉從胃實上得來故以胃家實為陽明一經之總綱也然致實之由最宜詳審有實於未病之先者有實於得病之後者有風寒外熱不得越而實者有妄汗吐下重亡津液而實者有從本經熱盛而實者有從他經轉屬而實者此口舉其病根在實而勿得以胃實即為可下之證按陽明提綱與內經熱論不同熱論重在經絡病為在表此以裡證為主裡不和即是陽明病他條或有表證仲景意不在表或兼經病仲景意不在經陽明為闔凡裡經不和者又以闔病為主不大便固闔也不小便固闔也不能食食難用飽初欲食反不能食皆闔也自汗出盜汗出表開而裡闔也反無汗內外皆闔也種種闔病或然或否故提綱獨以胃實為正胃實不是竟指燥屎堅硬口對下利言下利是胃家不實矣故汗出解後胃中不和而下利者使不稱陽明病如胃中虛而不下利者便屬陽明即初硬後溏者總不失為胃家實也所以然者陽明太陰同處中州而所司各別胃司納故以陽明主實脾司輸故以太陰主利同一胃府而分治如此是二經所由分也

問曰陽明病外證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熱也

陽明主裡而亦有外証者有諸中而形諸外非另有外証也胃實之外見者其身則蒸蒸然裡熱熾而達於外與太陽表邪發熱者不同其汗則漉漉然從內溢而無止息與太陽風邪為汗者不同表寒已散故不惡寒裡熱閉結故反惡熱也因有胃家實之病根即見身熱自汗之外証不惡寒反惡熱之病情然此但言病機發現非即可下之証也宜輕劑以和之必讖語潮熱煩燥脹滿諸証兼見纒為可下

四証是陽明外証之提綱故胃中虛冷亦得稱陽明病者因其外証如此也

陽明病脈浮而緊者必潮熱發汗有時但浮者必盜汗出

陽明脈証與太陽脈証不同太陽脈浮緊者必身疼痛無汗惡寒發熱不休此則潮熱有時是惡寒將自罷將發潮熱時之脈也此緊反入裡之謂不可拘緊則謂寒之說矣太陽脈但浮者必無汗今盜汗出是因於內熱且與本經初病但浮無汗而喘者不同又不可拘浮為在表之法矣脈浮緊但浮而不合麻黃症身熱汗出而不是桂枝証麻桂下咽陽盛則斃耳此脈從經異非脈從病反要知仲景分經辨脈勿專據脈談証

傷寒三曰陽明脈大

脈大者兩陽合明內外皆陽之象也陽明受病之初病為在表脈但浮而未大與太陽同故亦有麻黃桂枝証至二日惡寒自止而反惡熱三日來熱勢太盛故脈亦應其象而洪大也此為胃家實之正脈若小而不大便屬少陽矣

內經云陽明之至短而濇此指秋金司令之時脈又曰陽明脈象大浮也此指兩陽合明之病脈

脈浮而大。心下反鞅有熱。屬藏者。攻之。不令發汗。屬府者。不令漫數。漫數大便硬。汗多則熱。愈。汗少則便難。脈遲尚未可攻。

此治陽明之大法也。陽明主津液。所生病。津液乾則胃家實矣。津液致乾之道有二。汗多則傷上焦之液。溺多則傷下焦之液。一有所傷。則大便硬而難出。故禁汗與漫。夫脈之浮而緊。浮而緩。浮而數。浮而遲者。皆不可攻。而可汗。此浮而大。反不可汗。而可攻者。以為此陽明三日之脈。當知大為病進。不可拘浮為在表也。心下者。胃口也。心下硬。已見胃實之一証。以表脈不當見裡証。故曰反硬耳。有熱屬藏。是指心肺有熱。不是竟指胃實。攻之是攻其熱。非攻其實。即與黃芩湯徹其熱之義也。不令者。禁止之辭。便見瀉心之意。上焦得通。津液自下。胃氣因和。且屬府指膀胱。亦不指胃。膀胱熱。故漫數。不令處亦見當滋陰之義矣。屬府是陪說。本條重在藏熱。汗多句。直接發汗句。來。蓋汗為心液。汗出是有熱屬藏之徵也。所以不令發汗者何。蓋汗出多。津液亡。而火就燥。則愈熱。而大便難。即汗出少。亦未克使硬而難出。故利於急攻耳。仲景治陽明。不患在胃家實。而患在藏有熱。故急於攻熱。而緩以下其實。禁汗與漫。所以存其津。正以和其實耳。然証有虛實。脈有真假。假令脈遲。便非藏實。是浮大皆為虛脈矣。仲景特出此句。正發明心下硬一証。有無熱屬藏者。為妄攻其熱者。禁也。其慎密如此。

陽明病。心下硬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利止者。愈。

陽明証具。而心下硬。有可攻之理矣。然硬而尚未滿。是熱邪散漫。胃中尚未乾也。妄攻其熱。熱去寒起。移寒於脾。實及或虛。故利遂不止也。若利能自止。是其人之胃不虛。而脾家實。腐穢去盡。而邪不留。故愈。上條熱既屬藏。利於急攻。所以存津液也。此條熱邪初熾。禁其妄攻。所以保中氣。

也要知腹滿已是太陰一班陽明太陰相配偶胃實則太陰轉屬於陽明胃虛則陽明轉屬於太陰矣。此仲景大有分寸處。診者大宜着眼。

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証不可攻之。

嘔多是水氣在上焦。雖有胃實証。宜小柴胡以通液攻之。恐有利遂不止之禍。要知陽病津液未亡者。慎不可攻。蓋腹滿嘔吐。是太陰陽明相關証。胃實胃虛。是陽明太陰分別處。胃家實雖變症百出。不失為生陽。下利不止。參附不能挽回。便是死陰矣。

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此為津液內竭。大便雖硬。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密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及與大猪膽汁。皆可為導。

本自汗更發汗。則上焦之液已外竭。小便自利。則下焦之液又內竭。胃中津液兩竭。大便之硬可知。雖硬而小便自利。是內實而非內執矣。蓋陽明之實。不患在燥而患在熱。此內既無熱。口須外潤其燥耳。連用三自字。見胃實而無變証者。當任其自然。而不可妄治。更當探苦欲之病情。於欲大便時。因其勢而利導之。不欲便者。宜靜以俟之矣。此何以故。蓋胃家實。固是病根。亦是其人病根。禁攻其實者。先慮其虛耳。

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病已差。尚微煩。不了了者。此必大便硬故也。以亡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硬。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今為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

治病必求其本。胃者津液之本也。汗與溲皆本於津液。本自汗出。本小便利。其人胃家之津液本多。仲景提出亡津液句。為世之不惜津液告者也。病差指身熱汗出言。煩即惡熱之謂。煩而微。知

惡熱將自罷。以尚不了。故大便硬耳。數少。即再行之。謂大便硬。小便少。皆因胃亡津液所致。不是陽盛於裡也。因胃中乾燥。則飲入於胃。不能上輸於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故小便反少。而游溢之氣。尚能輸精於脾。津液相成。還歸於胃。胃氣因和。則大便自出。更無用導法矣。以此見津液素盛者。雖亡津液。而津液終自遂。正以見胃家實者。毋躊躇顧慮。示人以勿妄下。與勿妄汗也。歷舉治法。脈遲不可攻。心下滿不可攻。嘔多不可攻。小便自利。與小便數少不可攻。總見胃家實不是可攻証。

蜜煎方 蜜七合

右一味於銅器內煎。凝如飴狀。攪之勿令焦著。欲可丸。併手捻作挺。令頭銳。大如指。長二寸許。當熱時急作冷。則硬以內穀道中。欲大便時乃去之。

猪膽汁方 大猪膽一枚。瀉汁加醋少許。以灌穀道中。如一食頃。當大便出。宿食惡物甚效。

問曰。病有得之一日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答曰。雖得之一日。惡寒將自罷。即自汗出而惡熱也。

陽明受病。當二三日發。上條是指其已發熱言。此追究一日前未發熱時也。初受風寒之日。尚在陽明之表。與太陽初受時同。故陽明亦有麻黃桂枝証。一日來表邪自罷。故惡寒寒止熱熾。故汗自出。而反惡熱。兩陽合明之象見矣。陽明病多從他經轉屬。此因本經自受寒邪。胃陽中發。寒邪即退。反從熱化。故耳。若因無津液而轉屬。必在六七日來。不在一二日間。本經受病之初。甚惡寒。雖與太陽同。而無頭項強痛為可辨。即發熱汗出亦同。太陽桂枝証。但不惡寒。反惡熱之病情。是陽明一經之樞紐。本經受邪。有中面中膈之別。中面則有目疼鼻乾。邪氣居高。即熱反勝寒。寒邪未能一日遽止。此中於膈部位近於胃。故退汗最捷。

問曰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此為陽明病也
太陽病八九日尚有惡寒証若少陽寒熱往來三陰惡寒轉甚非發汗溫中何能自罷惟陽明惡
寒未經表散即能自止與他經不同始雖惡寒二句語意在陽明句中句上夫知陽明之惡寒易
止便知陽明為病之本矣胃為戊土位處中州表裡寒熱之邪無所不歸無所不化皆從燥化而
為實實則無所復傳此胃家實所以為陽明之病根也

右論胃實証

問曰太陽緣何而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若發汗若下若利小便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胃
實大便難此名陽明也

此明太陽轉屬陽明之病因有此亡津液之病機成此胃家實之病根也○按仲景陽明病機其
原本經脈篇主津液所生病句來故雖有熱論中身熱鼻乾等證總歸重在津液上如中風之口
苦咽乾鼻乾不得汗身自黃小便難皆津液不足所致如腹滿小便不利水穀不別等症亦為液
不化使然故仲景諄諄以亡津液為治陽明者告也

陽脈微而汗出少者為自和也汗出多者為太過陽脈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為太過太過為陽實
於於裏亡津液大便因硬也

陽明亡津液所生者也因妄汗而傷津液致胃家實且桂枝症本自汗自汗多則亡津麻黃症本
無汗發汗多亦津此雖指太陽轉屬然陽明表症亦有之

本太陽病初得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也徹止也即汗出多之互辭
傷寒轉屬陽明者其人蹇然微汗出也

此亦汗出不止之互辭。概言傷寒，不是專指太陽矣。
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漉漉然者，是轉屬陽明也。

貫實之病機，在汗出多，病情在不能食。初因寒邪外束，故無汗。繼而胃陽遽發，故反汗多。即嘔不能食時可知。其人胃家素實，與嘔乾不同。而反汗出，則非太陽之中風。是陽明之病實矣。

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汗熱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如不下者，病人不惡寒而渴者，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硬，不大便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但以法救之，宜五苓散。

此病機在渴，以桂枝脈症而兼渴，其人津液素虧可知。小便數則非消渴矣。以此知大便雖硬，是津液不足，不是胃家有餘。即十日不便，而無痞滿便硬之苦，不得為承氣証。飲水利水，是胃家實而脈弱之正治也。不用猪苓湯，用五苓散者，以表熱未除故耳。此為太陽陽明之併病。餘義見五苓証中。

傷寒脈浮緩，手足自溫者，繫在太陰。太陰者，身當發黃。若小便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大便硬者，為陽明病也。

太陰受病轉屬陽明者，以陽明為燥土，故非經絡表裡相關所致。總因亡津液而致也。此病機在小便不利，是津液不行，故濕土自病。病在肌肉，小便利，是津液越出，故燥土受病。病在胃也。

客曰：病在太陰同是小便利。至七八日暴煩下利者，仍道太陰病。大便硬者，轉為陽明病。其始則同，其終則異何也？曰：陰陽異位，陽道實，陰道虛，故脾家實則腐穢自去，而從太陰之開胃。

家實則地道不通而成陽明之闔此其別也。

右論他經轉屬証

問曰。脈有陽結陰結。何以別之。答曰。其脈浮而數。能食。不大便者。此為實。名曰陽結也。其脈沉而遲。不能食。身體重。大便反硬。名曰陰結也。期十四日當劇。

脈以浮為陽。為在表。數為熱。為在府。沈為陰。為在裡。遲為寒。為在藏。証以能食者為陽。為內熱。不能食者為陰。為中寒。身輕者為陽。重者為陰。不大便者為陽。自下利者為陰。此陽道實陰道虛之定局也。然陽証亦有自下利者。故陰証亦有大便硬者。實中有虛。虛中有實。又陰陽更感更虛之義。故胃實因於陽邪者為陽結。有因於陰邪者名陰結耳。然結陽能食而不大便。陰結不能食而能大便。何以故。人身腰以上為陽。腰以下為陰。陽結則陰病。故不大便。陰結則陽病。故不能食。此陽勝陰病。陰勝陽病之義也。凡三候為半月。半月為一節。凡病之不及太過。斯皆見矣。能食不大便者。是但納不輸為太過。十七日劇者。陽主進。又合乎陽數之奇也。不能食而硬便仍去者。是但輸不納為不足。十四日劇者。陰主退。亦合乎陰數之偶也。脈法曰。計其餘命生死之期。期以月節。越之內經曰。能食者過期。不能食者不及期。此之謂也。

此條本為陰結發論。陽結即是胃實。為陰結伴耳。陰結無表証。當屬少陰。不可以身重。不能食為陽明。應有之証。沈遲為陽明。當見之脈。大便硬為胃家實。而不敢用溫補之劑也。且陰結與固瘕。穀疸有別。彼漉而不便。是虛中有實。此硬而有便。是實中有虛。急須用參附以回陽。勿淹留期至而不救。○右論陰陽結証。

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

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

此陽明之表証。表脈也。二証全同太陽。而屬之陽明者。不頭項強痛故也。要知二方專為表邪而設。不為太陽而設。見麻黃症。即用麻黃湯。見桂枝証。即用桂枝湯。不必問其為太陽陽明也。若惡寒一罷。則二方所必禁矣。

陽明病。脈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浮者。必盜汗出。

上條脈証與太陽相同。此條脈証與太陽相殊。此陽明半表半裡之脈証。麻桂下咽。陽盛則蹇耳。故善診者。必據証辨脈。勿據脈談証。全註解見本篇之前。

脈浮而遲。面熱赤而戰惕者。六七日當汗出而解。遲為無陽。不能作汗。其身必痒也。

此陽明之虛証。虛脈也。邪中於面。而陽明之陽上奉之。故面熱而色赤。陽併於上。而不足於外衛。寒邪切膚。故戰惕耳。此脈此症。欲其惡寒自止。於二日間不可得矣。必六七日胃陽來復。始得汗出。溱溱而解。所以然者。汗為陽氣。遲為陰脈。無陽不能汗。更可以身痒驗之。此又當助陽發汗者也。

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其身如虫行。皮膚中。此久虛故也。

陽明氣血俱多。故多汗。其人久虛。故反無汗。此又當益津液和營衛。使陰陽自和而汗出也。

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二三日嘔而欬。手足厥者。必苦頭痛。若不欬不嘔。手足不厥者。頭不痛。

小便利則裡無瘀熱可知。二三日無身熱。汗出惡熱之表。而即見嘔欬之裏。似乎熱發乎陰。更手足厥冷。又似病在三陰矣。若頭痛又似太陽之陰証矣。然頭痛必因欬嘔厥逆。則頭痛不屬太陽。欬嘔厥逆。則必苦頭痛。是厥逆不屬三陰。斷乎為陽明半表半裡之虛証也。此胃陽不敷。布於四

肢。故厥不上升於額顛。故痛緣邪中於膈。結在胸中。致嘔欬而傷陽也。當用瓜蒂散吐之。嘔欬止。厥痛自除矣。兩者字作時字者更醒。

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咳。其人必咽痛。若不欬者。咽不痛。

不惡寒。頭不痛。但眩。是陽明之表已罷。能食而不嘔。不厥。但欬。乃是欬為病本也。咽痛因於欬。頭眩亦因於欬。此邪結胸中而胃家未實也。當從小柴胡加減法。

陽明病。口燥。但欲漱水。不欲嚥者。此必衄。

脈浮發熱。口乾鼻燥。能食者則衄。

此邪中於面。而病在經絡矣。液之與血。異名而同類。津液竭。血脈因之。而亦傷。故陽明主津液。所生病。亦主血。所生病。陽明經起於鼻。繫於口齒。陽明病。則津液不足。故口鼻乾燥。陽盛則陽絡傷。故血上溢而為衄也。口鼻之津液枯涸。故欲漱水。不欲嚥者。熱在口鼻。未入乎內也。能食者。胃氣強也。以脈浮發熱之証。而見口乾鼻燥之病機。如病在陽明。更審其能食不欲嚥水之病情。知熱不在氣分。而在血分矣。此問而知之也。

按太陽陽明皆多血之經。故皆有血証。太陽脈當上行。營氣逆不循其道。反循顛而下。至目內眥。假道於陽明。自鼻額而出鼻孔。故先目瞑頭痛。陽明脈當下行。營氣逆而不下。反循齒環唇而上。循鼻外至鼻額而入鼻。故先口燥鼻乾。異源而同流者。以陽明經脈起於鼻之穴額中。旁納太陽之脈故也。

二條但言病機。不及脈法。主治宜桃仁承氣犀角地黃輩。

○右論陽明在表脈証。

傷寒四五日。脈沈而喘滿。沉為在裡。而反發其汗。津液越出。大便為難。表虛裡實。久則讖語。

喘而胸滿者為麻黃証。然必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脈沉為在裡。則喘滿屬於裡矣。反攻其表。

則表虛。故津液大泄。喘而滿者。滿而實矣。因轉屬陽明。此讖語所由來也。宜少與調胃。汗出為表。

虛。然是陪話。歸重口在裡實。

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讖語脈短者死。脈自和者不死。

上條論讖語之由。此條論讖語之脈。亡陽即津液越出之互辭。心之液為陽之汗。脈者血之府也。

心主血脉。汗多則津液脫。營血虛。故脈短。是營衛不行。藏府不通則死矣。此讖語而脈自和者。雖

津液妄泄而不甚脫。一惟胃實而營衛通調。是脈有胃氣。故不死。此下歷言讖語不因於胃。

讖語直視喘滿者死。下利者亦死。

上條言死脈。此條言死証。蓋讖語本胃實而不是死。証若讖語而一見虛脈。虛証則是死証。而非

胃家實矣。藏府之精氣。皆上注於目。目不轉精不識人。藏府之氣絕矣。喘滿見於未汗之前。為裡

實。見於訖語之時。是肺氣已散。呼吸不利。故喘而不休。脾家大虛。不能為胃行其津液。故滿而不

運。若下利不止。是倉廩不藏。門戶不要也。與大便難而讖語者。天淵矣。

夫實則讖語。虛則鄭聲。鄭聲重語也。

同一讖語。而有虛實之分。邪氣盛則實。言雖妄証。與發狂不同。有壯嚴狀。名曰讖語。止氣奪則虛。

必目見鬼神。故鄭重其語。有求生救求之狀。名曰鄭聲。此即從讖語中分出。以明讖語有不因胃

實而發者。更釋以重語二字。見鄭重之謂。而非鄭重之音也。若造字出於喉中。與語多重覆叮嚀

者不休等義。誰不知其虛。仲景烏庸辨。

陽明病下血譫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漉然汗出則愈。血室者。汗也。肝為藏血之臟。故稱血室。女以血用事。故下血之病最多。若男子非損傷。則無血下之病。惟陽明主血所生病。其經多血多氣。行身之前。隣於衝任。陽明熱盛。侵及血室。血室不藏。溢出前陰。故男女俱有是証。血病則魂無所歸。心神無主。詰語必發。要知此非胃實。因熱入血室而肝寔也。肝熱心亦熱。熱傷心氣。既不能主血。亦不能作汗。但頭有汗而不能遍身。此非汗吐下法可愈矣。必刺肝之募。引血上歸經絡。推陳致新。使熱有所洩。則肝得所藏。心得所主。魂有所歸。神有所依。自然汗出。週身血不妄行。詰語自止。血按蓋血使膿。血總是熱入血室。入於腸胃。從肛門而下者。謂之便血。膿血蓋女子經血出自子戶。與溺道不同。門。男子精血溺三門。內異道而外同門。精道由腎。水道由肝。水道由膀胱。其源各別。而皆出自前陰。

期門。肝之募也。又足太陰厥陰經之會。太陰陽明為表裡。厥陰少陽為表裡。陽病治陰。故陽明少陽血病皆得刺之。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而脈遲。身涼。胸脇下滿。如結胸狀。譫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也。當刺期門。

人之十二經脈。應地之十二水。故稱血為經水。女子屬陰而多血。脈者。血之府也。脈以應月。故女子一月。經水溢。出應時而下。故人稱之為月事也。此言婦人適於經水來時。中於風邪。發熱惡寒。此時未慮及月事矣。病從外來。先解其外。可知至七八日。熱除身涼。脈遲為愈。乃反見胸脇苦滿。而非結胸。反發詰語。而非胃實。何也。脈遲故也。遲為在藏。必其經水適來時。風寒外來。內熱乘肝。月事未盡之餘。其血必結。當刺其募。以瀉其結。熱滿自消。而詰語自止。此通因塞用法也。

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則明了暮則譫語如見鬼狀此為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下焦必自愈。

前言中風此言傷寒者見婦人傷寒中風皆有熱入血室証也然此三條皆因譫語而發不重在熱入血室更不重在傷寒中風要知譫語多有不因于胃者不可以譫語為胃實而犯其胃氣也發熱不惡寒是陽明病申酉譫語疑為胃實若是經水適來固知熱入血室矣此經水未斷與上條血結不同是肝虛魂不安而妄見本無實可瀉固不得妄下以傷胃氣亦不得刺之令汗以傷上焦之陽刺之出血以傷下焦之陰也俟其經盡則譫語自除而身熱自退矣當以不治治之熱入血室寒熱如瘧而不譫語者入柴胡証。

○右論陽明詁語脈証

陽明脈証下

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脈浮而緊若下之則腹滿小便難也。

本條無目疼鼻乾之經病又無尺寸俱長之表脈微喘惡寒脈浮而緊與太陽麻黃証同口苦咽乾又似太陽少陽合病更兼腹滿又似太陽少陽兩感他經形証互呈本經形証未顯何以名為陽明中風耶以無頭項強痛則不屬太陽不耳聾目赤則不屬少陰不腹滿自利則不關大陰是知口為胃竅咽為胃門腹為胃室喘為胃病矣今雖惡寒二日必止脈之浮緊亦潮熱有時之候也此為陽明初病在裡之表津液初虧故有是証若有腹滿為胃實而下之津液既竭腹更滿而小便難必大便反易矣此中風轉中寒胃實轉胃虛初能食而致反不能食之機也傷寒中風但見有柴胡一証便是則口苦咽乾當從少陽証治脈而緊者當曰弦矣。

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部滿脇下及心痛久按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臥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難有潮熱時時噦且前後腫刺之小差外不解病過十日脈弦浮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無餘証者與麻黃湯若不尿腹滿加噦去者不治。

本條不言發熱看中風二字便藏表熱在內外不解即指表熱而言即暗伏內已解口病過十日是內已解之互文也當在外不解句上無餘証句接外不解句求刺之是刺足陽明隨其實而瀉之少差句言內能俱減但外証未解耳非刺耳前後其腫少差之謂也脈弦浮者向之浮大減少而弦尚存是陽明之脈証已罷惟少陽之表邪尚存故可用小柴胡以解外若脈但浮而不弦大則非陽明少陽脈無餘証則上文諸症悉罷是無陽明少陽証惟太陽之表邪未散故可與麻黃湯以解外所以然者以陽明居中其風非是太陽轉屬即是少陽轉屬兩陽相熏灼故病過十日而表熱不退也無餘証可憑只表熱不解法當憑脈故弦浮者可知少陽轉屬之遺風但浮者實太陽轉屬之餘風也若不尿腹滿加噦是接耳前後腫來此是內不解故小便難者竟至不尿腹部滿者竟不減時時噦者更加噦矣非刺後所致亦非用柴胡麻黃後變証也○太陽主表故中風多表証陽明主裡故中風多裡証○弦為少陽脈耳前後脇下為少陽部陽明中風而脈証兼少陽者以膽為風府故也若不兼太陽少陽脈証只是陽明病而不名中風矣參看口苦咽乾知陽中風從少陽轉屬者居多。

本條多中風而不言惡風亦不言惡熱要知始雖惡寒二日自止風邪未解故不惡熱是陽明中風與太少不同而陽明過經不留不解之風亦與本經和中迥別也。

右論陽明中風証

陽明病若能食。名作風。不能食。名中寒。

太陽主表。病情當以表辨。陽明主裡。証雖在表。病情仍以裡辨。此不特以能食不能食別風寒。更以能食不能食審胃家虛實也。要知風寒本一體。隨人胃氣而別。此條本為陽明初受表邪。先辨胃家虛實。為診家提綱。使其着眼處。不是為陽明分中風傷寒之法也。

陽明病。若中寒不能食。小便不利。手足濇然。汗出。此欲作固瘕。必大便初硬後溏。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別故也。

胃實則中熱。故能消穀。胃虛則中寒。故不能食。陽明以胃實為病根。更當以胃寒為深慮耳。凡身熱汗出不惡寒。及惡熱。稱陽明病。今但手足汗出。則津液之洩出外者尚少。小便不利。則津液不洩於下。陽明所慮在亡津液。此更慮其不能化液矣。

固瘕。卽初硬後溏之謂。肛門雖固結而腸中不全乾也。溏。卽水穀不別之象。以瘕瘕作解者謬矣。按太陽小腸。俱屬於胃。欲知胃之虛實。必於二便驗之。小便利。屎定硬。小便不利。必大便初硬後溏。今人但知大便硬。大便難。不大便者。為陽明病。亦知小便難。小便不利。小便數少。或不尿者。皆陽明病乎。

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以其人本虛。故攻其熱必噦。

初受病。便不能食。知其人本來胃虛。與中有燥屎。而反不能食者。有別也。噦。為胃病。病深者其聲噦矣。

若胃中虛冷。不能食者。飲水則噦。

要知陽明病不能食者。雖身熱惡熱。而不可攻其熱。不能食。便是胃中虛冷。用寒以徹表熱。便是

攻非指用承氣也。傷寒治陽明之法利在攻。仲景治陽明之心全在末可攻。故諄諄以胃家虛實相告耳。

陽明病脈遲腹滿。食難用飽。飽則微煩頭眩。必小便難。此欲作穀疸。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脈遲故也。

陽明脈浮而弦大為中風。若脈遲為中寒。為無陽矣。食難用飽。因於腹滿。腹滿因於小便難。煩眩又因於食飽耳。食入於胃。濁氣歸心。故煩。虛陽不能化液。則清中清者不止升。故食穀則頭眩。濁中清者不下輸。故腹滿而小便難。胃脘之陽不達於寸口。故脈遲也。金匱曰。穀氣不消。胃中苦濁。濁氣下流。小便不通。身體盡黃。名曰穀疸。當用五苓散調胃利水。而反用茵陳湯下之。腹滿不減。而除中發噦。所由來矣。所以然者。蓋遲為在藏。脾家實則腐穢自去。食難用飽者。脾不磨也。下之則脾家愈虛不化不出。故腹滿如故。

傷寒脈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脈遲為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名除中。必死。

凡首揭陽明病者。必身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也。此言傷寒則惡寒可知。言徹其熱則發熱可知。脈遲為無陽。不能作汗。必服桂枝湯啜稀熱粥。令汗生於穀耳。黃芩湯本為協熱下利而設。不為脈遲表熱而設。今不知脈遲為裡寒。但知清表之餘熱。熱去寒起。則不能食者為中寒。反能食為為除中矣。除中者。胃陽不支。假穀氣以自救。凡人將死而反強食者是也。

陽明病初欲食。小便反不利。大便自調。其人骨節痠。如有熱狀。奄然發狂。漉然汗出而解者。此水不勝穀氣。與汗共併。脈緊則愈。